

3

節 越 逾

靈修必備之書

上海郵箱
三二三號
福音書局發行

已出版的

靈修指微 (計分十八章)
(約有三百面)

本書對於靈性生命的開始和長成，有極明瞭的指引；對於理欲之爭，以及十字架的重切實的靈歷，所以，對於信徒的別注重切實的靈歷，所以，對於信徒的生命要素，詳為分析講解，使之明瞭清楚。至於信徒靈歷實踐的方法，也極注重。至於信徒的祈禱，也有很簡明的教訓，指出其在靈界裏的實際影響如何。末了，則注重撒但與信徒的屬靈戰爭，指教信徒如何真作戰士，與敵抵抗。總之，此書的教訓，即是從前「復興報」的性質。凡羨慕得勝者，欲考究靈修者，不能不人手一冊。

價目 紙面每本四角五分
布面每本七角五分

(郵寄外加一成半)

將出版的

屬靈人 (約有五百頁)
(三十餘萬言)

這是一本關於靈命程途和爭戰方略的書。全書約分十卷。卷一至卷四，正在付印中，不久可以出版。

卷一至卷四的內容列下：

- | | | | |
|-----|------------|-----|-----------|
| 第一卷 | 靈魂體的總論 | 第二章 | 靈和魂 |
| 第一章 | 靈與魂與身子 | 第四章 | 救法 |
| 第二章 | 人的墮落 | | |
| 第三章 | 肉體和救恩 | 第二章 | 屬肉體的基督徒 |
| 第四章 | 十字架和聖靈 | 第四章 | 肉體的誇耀 |
| 第五章 | 信徒對肉體的最終態度 | | |
| 卷二 | 魂的生命 | 第二章 | 屬魂信徒的經歷 |
| 第一章 | 魂的生命 | | |
| 第二章 | 屬魂生命的危害 | 第四章 | 十字架與魂 |
| 第三章 | 屬魂信徒與魂 | | |
| 第五章 | 屬魂信徒與魂 | | |
| 卷四 | 靈 | 第二章 | 如何成爲一個屬靈人 |
| 第一章 | 信徒的靈 | | |
| 第三章 | 屬靈的工作 | 第四章 | 靈浸靈禱和靈戰 |

價目 道林紙單本每本二角
新聞紙單本每本二角
全書每部二元六角

(郵寄外加一成半)

科 學 眼 光 中

約 書 亞 記 的 長 日

聖 經 與 學 科 證 叢 書 第 一 種

Modern Science

And

Jaushua's Long Day

by

Harry Rimmer

Translated by

T. Y. Chow

8 Cents Per Copy,

THE BIBLE TRUTH DEPOT,

P. O. BOX NO. 323, SHANGHAI

PASSOVER

By

W. N.

Price: 5 cents (Postage 1ct.)

BIBLE TRUTH DEPOT

P.O. Box No. 323

SHANGHAI

逾越節

(一九三三年三月)

著者 倪 柝 聲

價目 每本五分

(郵寄另加一分)

發行 上海郵箱三三三號 福音書房

上海信箱三二三號

福音書局出版界

靈修指微

十字架的使者

如何知道神的旨意

慕道查經課程

三點鐘的說經

敬拜神

將來的事圖

天堂何在

直道

人是因作好得救麼

逾越節的羔羊

十字架的苦難

善人下地獄惡人上天堂

強盜得救

地獄捷徑(上)(中)(下)

得救的證實

他來為甚麼

世人都是神的兒子麼

買書在一元以內者可用郵票代銀

一元以上請用郵局匯票。買書須加郵費一成。例如買書一

元、加郵費一角。

(印有洋細書
目函索即寄)

布面七角五分
紙面四角五分

二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五分

角四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各四分

四分

四分

六分

民國十六年十月初版

著者 美國理邁博士

譯者 周志禹

價目 每册 五分

發行 上海郵箱三二三號福音書局

序

處今日科學的時代裏，好像無論什麼都應當先經過疑惑，然後纔可以相信。這自然是最沒有意思的。探得真理的條件，並不以疑惑爲首要，乃是要持平，無成見。疑惑乃是成見之一種，所以，疑惑並不會引人到真理之途。

近今所謂維新的基督徒，以爲我們不應當囫圇吞棗似的接受聖經的記載，應當先疑惑。這樣的論調，也是陷入同樣的弊病。其實人未爲基督徒時，自然有揀選之權，但既經信靠基督，他的地位就不許他對於基督所高舉的聖經有所疑惑了。理邁博士是美國近今的一位著名科學家。看他爲科學考察局局長的地位，就可知他對於科學的知識了。他是一個基督徒。在他看來，人所謂的基督教老舊信仰，都未曾與科學反對。他常在各處大學演講，也不知道開了多少青年學生的眼

睛。他對於聖經的難題，多有所發明。這篇論約書亞記的長日，就是他講演錄之一。我因爲看這篇也許對一般心志薄弱，被不信派論調所搖動者有益處，所以，就請周先生把牠漢譯。實在說來，我們的信仰，原不必有科學的證明；不過對於迷信『私家的』科學者，還要藉着這篇來提醒他一下。

倪柝聲

目錄

(一) 死的定命	一
(二) 從死裏分別出來	二
(三) 神的救法	三
(四) 羔羊的資格	五
(五) 羔羊的死	六
(六) 塗血	九
(七) 當夜喫羊羔的肉	一二
(八) 喫羊羔的法子	一四
(九) 喫羊羔時的態度	一七
(十) 無酵節	二〇
(十一) 勝過撒但	二四
(十二) 頭生的當歸於神	二四

逾越節

讀經 林前五章七至八節 出埃及十一章四節至十二章

林前五章七至八節：「你們既是無酵的餅，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爲新團；因爲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品類惡毒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這給我們將舊約的一個故事講清楚了，就是出埃及十二章所記的逾越節。

這裏的解釋，使我們明白三件事：一，逾越節被殺的羔羊，就是基督。二，酵，就是惡毒，邪惡。三，因我們的羔羊就是基督，已經被殺，所以我們也守這節，就是在基督面前守這節。現在，照出埃及所記，分段來讀這個故事的意思。

一 死的定命（十一章四至五節）

「摩西說，耶和華這樣說，約到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徧地，凡在埃及地，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必死。」

這裏的定命，是凡是長子，凡是頭生的，都必死。這裏的長子，頭生的，是甚麼意思呢？我們讀林前十五章四十六節：「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一切屬乎亞當的，從亞當生的，就是長子，就是頭生的。神的定命就是他們應當「死！」

羅馬五章十二節說：「死就臨到衆人。」希伯來九章二十七節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這個死，是沒有人能逃脫的！林前十五章二十二節說：「在亞當裏，衆人都死了。」所以，朋友！死是定規的，沒有人能逃脫。每一個都必須死，這是神的定命。凡是長子，凡是頭生的，都要死。

一一 從死裏分別出來（十一章七節）

「至於以色列中，無論是人是牲畜，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好叫你們知道耶

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

在這裏，神有他特別揀選的人，就是以色列人。神揀選一班人，一班不必經過死。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人中分別出來，叫他們不必經過死。以弗所一章四節說，「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這真是好的消息！神在這麼多要死的人中間，揀選了一班人，叫他們不必經過死。

三 神的救法（十二章一至四節）

「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你們要以本月爲正月，爲一年之首。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衆說，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着父家取羊羔，一家一隻。若是一家的人太少，喫不了一隻羊羔，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你們預備羊羔，要按着人數和飯量計算。」

神用何法救人不必經過死呢？在從前，是用一隻羊羔；現在，神是把基督給我們，全世界只有一個名字，惟獨用以稱基督的，就是『羔羊』、『人子』之稱，但以理以西結亦有之。但從創世記至啓示錄，惟獨稱基督是羔羊。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他是『神的羔羊』。彼前一章十九節說他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啓示錄十三章八節說他是『被殺之羔羊』。聖經各處，都是把基督當作羔羊看。從前以色列人是靠羔羊得救；現在的人，是靠基督得救。

神何以要他們以本月爲正月，爲一年之首呢？這裏是深有意思的。八月不算，九月不算，二月不算，四月不算，一年之內的許多月都不算，乃是以本月爲正月，爲一年之首。這個告訴我們，凡未得救者，在他未得救以前的歲月，都算不得數。無論他是四十歲也好，五十歲也好，只因他沒有得救，他的歲數在神面前就算不得數。他所有歲月都是空的！神是以本月爲一年之首。人何時得救，就何時是他的本月。我

們得神生命之日，即我們一年之首日。馬太二十章葡萄園的比喻，在園主看來，凡未進葡萄園裏作工的，都是「閒站」的人。這些人，豈一無所事呢？不過園主看他們是「閒站」而已。未得救的人，在神看來，也是如此。

『本月初十日，各人要按着父家取羊羔。』這是逾越節的起頭。主耶穌也正是此日進了耶路撒冷。主是在逾越節前六日，即正月初九日到伯大尼（翰十二章一節）；第二日，即正月初十日進耶路撒冷的（翰十二章十二節）。從那日起，猶大賣他，就要找機會把他交給人了（太二十六章十六節）。

四 羔羊的資格（十二章五節十三章二節）

『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你們或從綿羊裏取，或從山羊裏取都可以。』

『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或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爲聖歸我。』

羔羊最要的資格，就是無殘疾。無殘疾，就是無罪。世人所以不能作救主，是因世

人都有罪。他有罪，我有罪，所以他不能救我。他該死，我該死，所以他不能救我。主耶穌真是沒有殘疾的！他自己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翰八章四十六節）此一語，世界有史以來，只有主耶穌一人敢說。二千年之久，只有人因主耶穌的無抵抗等等而說他太好，沒有人說他太壞的。希伯來七章二十六節說他是『遠離罪人』的！

第二要點，必須是頭生的。神所殺的是頭生的，所以神也用頭生的救頭生的。主耶穌是頭生的兒子（路二章七節）他是無瑕無疵的救主（彼前一章十九節）！

五 羔羊的死（十二章六節）

『要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衆把羔羊宰了。』

這是最要緊的一點！我們有罪的人，需要一位救主來救我們！但是，主如果不死，我們就是能在當日與他面對面見他聽他，我們還是要沉淪。我們就是能在今日

與他面對面見他聽他，我們仍是有禍的。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他必需死，纔能救我們脫離死。

羔羊是『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殺』的；主也是留到正月十四日死的，並且連鐘點都不錯。馬太二十七章四十五節說：『從午正到申初，徧地都黑暗了。』『黃昏的時候』，意即『介乎兩個晚上之間』。這是猶太人的一種語氣。猶太人著名的史家約瑟夫說，『『黃昏』，一即羅馬第六點到第九點的時間。』就是我國的午正到申初。主在這個時間被釘，天就黑了，直到氣斷。

誰殺這羔羊呢！以色列全會衆。這裏有極大的預表：祭司，預表教會；十二支派，預表列國地上的人；會衆，預表所有的人數。

挪亞時代，將全世界的人，分爲閃，含，雅弗三支派。主被釘之日，有猶太人——閃族，羅馬人——雅弗族，古利奈人西門——含族，在那裏。全人類在那裏。主在全人類面前

作了一個見證：他是死了！

羅馬王尼肉在位時，他的戶口表裏說，那次到耶路撒冷的，有三百萬人之多。主是在那麼多的人面前死了。

『羔羊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十二章四十六節）這個，主耶穌也應驗了。約翰十九章三十六節說：『這些事成了，爲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在這裏，有一最希奇的事。主怎能成一逾越節的羔羊呢？據他耳馬特的記載說，在聖殿被燬後四十年，即主被釘前一年，羅馬皇帝纔頒一法令，禁止用石頭砍死人。用石頭砍人，人的骨頭就要碎了。猶太人是用石頭砍死人，羅馬人是用十字架釘死人。當彼拉多命猶太人按着自己的律法審問主時，猶太人答以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翰十八章三十二節）也是一個證據。主是說他要被釘死，不是被打死。不然，主就不能作逾越節的羔羊了。

六 塗血（十二章七節二十二至二十三節）

「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喫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

「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裏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他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

塗血是最要緊的一點。主死了，爲甚麼還有多少的罪人仍然沉淪呢？只有一個緣故，他們沒有塗血。

血如何塗法呢？是塗在門楣上和左右門框上，並且留在盆裏。就是上下左右都有了血。十字架是四面都達到的，是上下左右都達到的。

必須從血經過，纔能得救；必須從血經過，纔能望天。

「牛膝草」是頂小的草（王上四章三十三節）；在新約裏，也說到一件東西是頂小的，

就是芥菜種。芥菜種，是比我們的信心。有了血，必須用牛膝草塗；有了血，也必須用信心接受。雖然信心是小，但是，總得用這頂小頂小的草來塗血。

神對這血如何說法呢？神是說，『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這是很要緊的話。這裏的『我』是神自己。逾越的意思，就是神看見這血，就越過去。不是塗的人看見這血，乃是神看見這血。你不會看見這血有何等的價值。你是在門裏，血是在門外。不是你能看見。神不給你看見。你就是用信心。你雖然覺不得，看不見，你只相信就好了。是神看見血。要緊的，是塗了血沒有？如果塗了血，就不必再憂愁了。

有一次，慕翟先生同一人談道，告訴他如果相信主耶穌，就得救了。但是，他一直怕就是信了還是沉淪。他們二人說的時候很長了，臨別的時候，慕翟先生就對他說，你想看洪水時，挪亞一家八口在方舟裏，是不是一直的發抖怕船沉呢？他說，他們若是這樣，就再笨沒有了。慕翟先生說，你就是這樣的人。他立刻明白了，就歡歡

喜喜的走了。

是神看見血，不是長子看見血。神看見血，就越過去，不是看你怎樣好，就越過去。得救不得救，只在乎你信了基督沒有。神看見血，就越過去。無論你如何好，就是好到像基督一樣，若沒有血，神的定規，還是死。羔羊死，你就得以不死；羔羊不死，你就要死。無論你如何好，你如果未信血，你不能得救。神不看你的好壞，神只看羔羊的血。除血以外，沒有能救我們的。

血是在神和人的中間的。我們有罪，我們必定有死。若不喜歡死，就得除去死。如何除去死呢？就是靠着羔羊的死爲我們的死，我們就不必死了。人只能死一次，不能死兩次。死只找人一次，不會找人兩次。我死過了，死就不能再找我了。

不是羔羊死，就是兒子死。不是基督死，就是你死。你的罪，已經有一個死，死在基督身上了，這就是救恩！救恩的根基，就是在乎基督爲我們死，我們仰望他好了！

我們靠耶穌基督的寶血，我們就得救了。但是，我們有一難題，就是我們作了信徒，好像初生的孩子，時好時壞，時起時跌。這是甚麼緣故呢？豈救恩不完全麼？不是。因我們作了上一半——塗血，還有下一半當作的。沒有緊接作，所以就常軟弱犯病。這下一半的事，是一當塗血之後就繼續要作的。我們現在來看這下一半的事。

七 當夜要喫羊羔的肉（十二章八節）

『當夜』就是塗血的那一夜。塗血了，就要繼續喫羊羔的肉。血是塗在門楣和門框上，是在外面的；喫是喫到裏面的。塗血是客觀的，喫肉是主觀的。塗血是神看見，喫肉是補身的。塗血是神越過去，同時神把主耶穌給我們喫了，我們就得力量。

我們沒有接受主耶穌作我們心裏的主，所以雖然得救了，卻仍沒有力量。

得救，一方面是神滿意，一方面是我們改變。塗血叫神滿意；喫肉，叫我們改變。血是塗了，但是，我要問肉喫了沒有？肉喫在肚子裏，有甚麼用處呢？就是被你消化，變

作你了——變作你的肉，你的骨了。如果你只塗血在外，沒有喫羊羔的肉，在你生命上就難有改變，就必定軟弱，就沒有能力作一個得勝的信徒。你必須在塗血時，當夜就要喫羊羔的肉。

現在傳福音的有個錯誤，就是只傳了一方面。基督是作雙方的工作：他在我們外面作工，叫神看了喜悅；他在我們裏面作工，叫我們的生命能以滿足。我們現在只注意基督替死的工作，而忽略了他作我們生命的工作。我們只勸人相信他的血是爲我們流的；而少勸人接受他到我們的心裏作我們裏面的救主，拯救我們脫離一切裏面的罪惡和軟弱。所以，我們所得的結果，竟像我們所傳的——得了許多信仰正確，而生命軟弱，時起時倒的信徒。

他們要喫羊羔的肉，第二天早起就要搬家，就要行路了。他們要走多長的路呢？從埃及走到迦南這樣長的路。我們今天必須喫得飽，方有力量走路。許多人何以

不能行走在曠野呢？因為沒有喫飽。

塗血，是神滿足，但是你若不喫羊羔的肉，你就沒有滿足。因你沒有接受基督作你的生命。你相信耶穌作救主，也當相信他作主。

八 喫羊羔的法子（十二章八至十節）

「當夜要喫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喫。不可喫生的，斷不可喫水煮的，要帶着頭，腿，五臟，用火烤了喫。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

「用火烤了喫。」火指聖靈，或指神的愛。喫羊羔的肉，是用火烤了喫，意思是我們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用天然的力量不可以，用人為的法子也不可以，必須藉着聖靈纔可以。約翰六章五十一節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喫這糧，就必永遠活着；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又六十三

『人活着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我們當注意一點，約翰福音第六章從五十一節到五十九節都是講生命的糧，生命的問題。門徒聽了不懂，有的就想不作門徒了，所以主就告訴他們『肉體是無益的』話。

應當喫是不錯，但是應當如何喫呢？門徒打算生喫，所以主告訴他們應當用火烤了喫，火就是此地所說的靈。我們接受他作救主，我們就有永生；我們也當接受他作主，我們纔有永遠的得勝。

『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喫。』酵指罪，無酵，即指除罪。每一個人，當他接受耶穌作救主時，按聖經所說，他就要當夜喫肉。我們是非常的，也是反常的基督人，因為我們雖然得救了，卻不知隔了多少時方接受他作主！但是，聖經是說在塗血那夜就要喫羊羔的肉，並且就要除罪。

基督要給我們兩樣的恩賜，一卽稱義，一卽成聖。如果我們只要其中的一樣，基督就不肯單把我們要的那一樣給我們。我們若不要除去罪惡，我們就不能得神的赦免。我們若不恨罪，並要聖潔，基督就不能使我們稱義。你要塗血，你也要喫肉；同時你必須有無酵餅，你必須恨罪。若有人用有酵餅而喫肉，這人是沒有塗血的，是沒有得救的。一個基督徒後來固然也有會犯罪愛罪的；但在他要信耶穌作救主的那一天，卻無恨罪的心，他就必未得救。

『苦菜』在原文無專指，乃普指凡苦味的菜。苦菜，意思就是憂傷的心。若要得救，卻不恨罪，他就不能喫肉，因他沒有憂傷的心。林後七章十至十一節說：『因爲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你們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懇懇，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這一件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這就是苦菜。苦菜就是在神面前自責自恨。你有憂傷痛悔

的心，神必不輕看。

『不可喫生的。』生喫，是照着天然的力量，的樣子而喫。但喫羊羔的肉，是不可喫生的，意思就是想用天然的力量來抓住基督是不行的。

『斷不可喫水煮的。』水煮，是人的法子。喫羊羔的肉，是不可喫水煮的，意思就是做人的法子來抓住基督也是不行的。

『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若留到早晨，要用火燒了。』意思就是到了第二天早晨，就是想喫也不能了。早晨是甚麼意思呢？早晨就是復活的時候，就是真出埃及的時候，就是被提脫離埃及的時候。所以要喫羊羔的肉，必須在早晨以前喫。若有人到復活時，想喫羊羔的肉，就是想接受耶穌作主，作他的生命，也不行了。

九 喫羊羔時的態度（十二章十一節）

『你們喫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的喫，這是耶和華的逾越

節。』

上一段是告訴我們當如何喫。此節是告訴我們，除了喫以外，在身上尙有何種表示。

『腰間束帶』是因猶太人的衣服寬大，不用鈕扣，所以閒居時除帶，一作事就要腰間束帶。從路加十七章八節，十二章三十五節，行傳十二章八節裏，都可以看出束帶的意思。束帶就是預備好要作事了。

『脚上穿鞋，手中拿杖』目的是在預備行路。以色列人肚子一喫飽，就立刻要出埃及，作客旅了。血一塗，肉一喫，從那時起，你立刻是一客旅，立刻要出埃及了。你的生活，是客旅的生活，所以你當預備出埃及。你塗血了，並且喫肉了，神不許你再住在埃及。

『穿鞋』按以弗所六章十五節：『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脚

上」的話，就知是預備走路的意思。使徒行傳十二章，天使叫彼得穿上鞋，也是因為他要走路。猶太人居家不穿鞋，行路方穿鞋。行路，是要作旅客去了。

『杖』按創世記三十二章十節：『我先前只拿着我的杖過約但河……』的話，可見杖是出門用的。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一節：『雅各因着信，臨死的時候，扶着杖頭敬拜神。』神注意的，是雅各的杖。雅各出去，回來，在伊及，一生不離此杖，表明他在世一生，都是客旅的生活，所以神喜悅他。

我們從今以後，是一個客旅的生活，不能再住在世界裏。以色列人一塗血，一喫肉，就出埃及了。我要問你們：你們還是住在地上的人麼？聖經裏那一本書說『住在地上』最多呢？我們知道惟有啓示錄。住在地上的人，就是住在埃及的人。不但指身體，也是指靈性。我們手裏是否只一杖呢？我們的盼望是在埃及呢？是過一個曠野到迦南去呢？世界——你所住的，當你活着，應當不過是一條路；當你死了，應當

不過是一個墓而已。除了路與墓外，再無其他的關係了。

如果你住在世界，你必定失去與主同作王；在千年國度裏，你必定沒有分。腓立比第三章說我們是天上的國民，彼前第二章說我們是寄居的，是作客旅的。我們的政治，家鄉，產業，都不在這裏；不然，就是你認錯了。以色列民行在曠野，何以還想念埃及呢？他們忘了法老苦待他們。他們所記得的，不過是埃及的韭菜，蒜，種種食品而已。我們從前受撒但的苦，但是，我們有時竟然想到撒但一些小惠，想到未信主時如何如何。哦！如果神把我們再放在埃及，我們果見得如何呢？也未見得好阿。

十 無酵節（十二章十五至二十節）

「你們要喫無酵餅七日；頭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因為從頭一日起，到第七日為止，凡喫有酵之餅的，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在你們各家中，七日之內，不可有酵，因為凡喫有酵之物的，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的，必從以色列會中剪除。」

有酵的物，你們都不可喫，在你們一切住處要喫無酵餅。」

這件事，有一點嚴重，一個信徒要除酵，就是麵酵，可以叫麵發起來的。聖經告訴我們，喫逾越節羊羔的那天起，就當把酵除去。要一連七日喫無酵餅。

酵是甚麼意思呢？就是惡毒，邪惡；無酵就是誠實無罪（林前五章八節）。

塗血，是稱義得救，不會受埃及人所受的苦。除酵，是成聖，是在神的百姓中有分。塗血，是基督的工作；除酵，是我們每一個得救的當作的——是從主第一次來直到主第二次來所當天天作的。要一連七日除酵。

沒有塗血，就是除酵，也不能得救。塗了血而不除酵，他就不能成聖。今天最可憐的，是多少基督徒，血是塗了，但是，除酵的卻無幾人！

聽說在猶太有一次的逾越節，有一木匠，當除酵節一來，他就頂仔細的檢視每一件東西，每一處地方，都弄潔淨了，預備守節。到守節的那天晚上，忽然發現一個

口袋裏有長了霉的麵包，他連手都不敢去摸，用兩塊木頭把牠夾起，扔在火裏燒了。他是這樣的敬畏守這節。弟兄姊妹們！我們曾花多少工夫對付罪惡呢？

酵若不除去，就不能無損失。凡不除酵的，必從以色列中剪除。注意！是從以色列中被剪除，不是與埃及人一同在埃及滅亡。是從神的百姓中被趕出，不是與世界的衆人一同受沉淪的刑罰。沒有除酵，就不能與神的百姓有交通。我們當注意，是從以色列會衆中剪除。不塗血，不能得救；不除酵，就不能與神的百姓一同聚會，就與神聖潔的百姓有了分別，就不能與他們同進迦南去。

不除酵，不是在埃及滅亡，乃是在千年國度（迦南）裏無分。塗血，得永生；除酵，得國度。得救了，不能再滅亡；但是不除酵，就不能與主同作王。這有甚麼憑據呢？

林前五章所說的除酵，就是說，把那惡人趕出去。就是在神的教會中應當將犯罪的人趕出去，如同在麵團裏除酵一樣。犯了甚麼罪應當趕出去呢？就是林前五

章十一節所說「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六種罪的人，當把他趕出去。這就是出埃及十二章從以色列會衆中被剪除的意思。

犯了這六種罪之一的，受何虧損呢？林前六章九至十節又說：「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可見五章被革出教會的，就要從神的國被革出來。一個合法的革除，就是從千年國度裏被革出來。從以色列會衆中被革，就是從迦南被革。迦南，不是預表天堂，乃是預表國度。

出埃及的以色列人雖多，進迦南的卻只有四人！就是兩個活的——約書亞，迦勒；兩個死的——雅各，約瑟。這是表明有活着被提的，有由死復活的。哦！今日塗血得救

的固有不少人，但是，除酵而能進國度的有幾人呢？

弟兄姊妹們！逾越節是領你到除酵節的。塗了血，也必要除酵。靠血，也必須要聖靈作工。對血，我們不怕太被動；對酵，我們不怕太主動。因為我們是無為的靠血得救；我們現在應當竭力除酵，追求聖潔。

十一 勝過撒但（十二章十二節）

「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華。」

神不止滅一切的罪人，他也滅埃及一切的假神。神不止救我們脫離死亡，他也救我們脫離撒但一切的勢力（來二章十四節，啓十二章十一節）。

十二 頭生的當歸於神（十三章一節）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

爲聖歸我。』

十三章一節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從今以後，凡以色列頭生的，都要歸耶和華。因此，凡一切用寶血買來的，也都是神的。我們是他買來的，我們沒有自由。我們幾個能說神！我是歸於你的，我是你的奴隸呢？『因爲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上榮耀神』（林前六章二十節）。每一個人得救的那一天，就是他出賣的一天。奴是用錢買的，僕是用錢雇的。被買的，在他自己沒有自由；被雇的，是可以有自由的。我們是神的奴，不是神的僕。聖經（原文）每一次都是說我們是一個被買的奴隸——被神買的奴隸。

科學眼光中約書亞記的長日

世上最大的難事，中有一件難事，就是要改正衆人心理上已經根深蒂固的虛偽印象。現代的大學生已經受了一種朝斯夕斯的教育，心裏深印着一種意思，以爲現代的新科學，與神的道，是絕對不能妥協的。所以要使他們明白真理，即費盡心力，亦覺扞格難入。常常有人把那些很幼稚式的理想，極無知的言論，科學上極大的錯誤，和各種無稽之談，拿來向我提出討論。他們都說現代的新科學，已經證明聖經是一種迷信的神話。著者不敏，願竭其愚魯，來答復這些問題。近來對於本篇所講的題目，所接到的問題，多得更僕難數，其來勢有如洪水之傾瀉。許多人對於約書亞記中所載的長日，似不能瞭解。著者願將這古時神蹟，怎樣建立聖經的真實之處，爲閱者說明於後。

對於這神蹟，所發生許多的問題，當然是因爲約書亞所記伯和崙一役的戰況，寫得略而不詳之故。這一次古時的戰爭，實爲歷史上最大戰爭之一。大概人對於

牠的重要之處，漫不經意。但這次古戰，就牠所發生遠及後世的果效而論，即最近的世界大戰中，也沒有一次的爭戰有這樣重要的。因爲日光所及的各國各地，與約書亞在伯利崙的勝利，都有極大的關係。

照聖經的預言，彌賽亞將要在迦南地方降生。但當耶和華的百姓，要進這地的時候，被一個很有力的大聯盟攔住。經此一戰，約書亞就把這大聯盟打破了。自以後，以色列人所打的仗，不過是掃除餘孽而已。因爲在伯利崙一役之後，敵人不再有聯合的抵抗了。惟在此次戰爭，約書亞確遇着一個最強大的聯盟。一直等到那五個王都死了之後，以色列人才始得着這地爲業。

因這次戰爭的結果，那些國家都完全滅絕了。這大地上各處的市民權，政治，文化，和全地的命運，都在這個當兒，更換主人了。

這大地的命運，都在這個當兒，更換主人了。就是美洲的合衆國，雖在彼時，尙未發現，但土地易主，耶穌基督就照先知的預言，

這次戰爭，由牠遠及後世的果效而論，可比滑鐵鑪一役。但這段著名的戰史，自從以色列軍隊，由吉甲出發前進，及至回來，記載不過只用二百七十一個字。（指原文而言）至于滑鐵鑪一役的記載，就所有記載的書本數目，已有其數十倍之多。這段戰史的文字，當然略而不詳，所以每一個字的意思，都須詳細探索。那玩忽草率的讀者，必定不以為然，也夢想不到這是他自己的無知，使他作如是觀。

此次戰爭出發的準備，是非常重要的。閱者當能記得約書亞記這部書，是戰勝迦南大陸的記載。請容我將左列幾點指出來，以作這段記事的撮要。

一至五章，論以色列人進迦南，記他們為這大事業的預備，和人民的獻身為聖等事。

第六章記攻克耶利哥的事。

第七章記以色列人在艾城失敗，然後亞干的罪，既已查出理清，在第八章裏，艾城就攻克了。其中人民一萬二千，盡都滅絕。

此後便接着第九章裏驚人的事。在約書亞的前面有六個強大的國，其國王當

中，以亞多尼希德最爲詭計多端。此人以主政手腕靈敏，治國有方，足智善戰，在當代頗負盛名。他看以色列人勢如破竹的節節近來，不免心中懸慮。就召集其他五個國王，向他們建議立一個六國聯盟。所謂六國，就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希未人和比利洗人、耶布斯等六族。其中以希未人爲這段記事中最爲重要的份子，因爲以人數而論，他們最強大，且在勝利的以色列人面前，他們首當其衝。他們的首都是基遍城。其國王就在這地方受臣僕們的朝賀。

當亞多尼希德向五王建議聯盟的時候，他們都深表同情，立即贊成，聯盟于是就告成立。說到這些希未人，他們真的是一種人民。有時我們不大明白古人是和我們一樣有血肉之體，和我們一樣有志氣，有情感，有喜樂，有悲哀。他們實在是這樣的，和我們沒有分別的。他們也活着，也死亡，也笑，也哭，也做事，也休息。他們也有現在的國家所有的困難問題，他們記載他們的歷史，和他們時代的情形，留給我們看。這希未人照古物學中所記，就是和未人（以下仍稱希未人）。

以色列人節節勝利，所向無敵的前進，這希未族正在他們殺鋒之下。那奸巧的

例的政治家亞多尼希德既經推爲盟主，看見耶利哥已倒，艾城已失，自知艱難臨頭了。所以他運用他的巧機妙算，將以希未人爲犧牲物。因他的計劃，是要基遍在以色列人和其他同盟國之間，作緩衝之地。即使希未被滅，其他各國，尙能有充分的時間，準備自衛。

倘我可以插入私人意見說一句話，我實在不贊成國際聯盟。這種事情，在現代並非創舉。因此地所說的聯盟，乃在三千五百年以前。請注意這個聯盟，是反對神的計劃和反對神的百姓的。做盟主的是一個屬血氣的人。他一點也不認識神，而于神對迦南地方的旨意，是更莫明其妙。他們在聯盟裏頭，只曉得自圖便利，並不注重什麼法律。當那血氣人以爲有便利的時候，他甚至犧牲整個的一個國家，也毫不猶豫，竟毅然決然的做了。那犧牲的國，當然不是他自己的國。這是閱者當不待說明而自能領會的。常常有人問我，美國應否加入聯盟。我大概總是反問他這是否出于神的意旨，盟主是那一位，倘須有一國爲犧牲物，則其國是那一國？請觀察本篇中的聯盟局面，然後答復這些問語。

希未人卻也善觀風色，未曾忠于聯盟。他們一曉得自己將做聯盟各國的犧牲物，就不待聯盟友邦來賣他們，即將聯盟的機密洩露，先賣了友邦。希未人所用的策略，自有史以來，也可算爲最機巧的一種。因而就得與以色列人訂了一個神聖的盟約，由以色列人擔保他們平安無事，而他們也自願做以色列人的僕人，以報其德。至于其策略的詳情如何，請讀約書亞記第九章，便知一切。

亞多尼希德爲聯盟中的智囊。他一聽見希未人的背棄盟約，亦驚亦怒。但他固深曉戎機者，知道以色列人的軍隊，若加了三萬希未人，則他們的聯盟就沒有希望了。因爲這不但是減少聯盟各國的能力，抑且加厚以色列人的兵力。所以在這困難情形之下，他就取惟一的辦法。他召集其餘的聯盟各國，用先發制人的手段，以聯盟的全力突然間臨到基遍，奪其城池，逐其居民，一則以罰其背約之罪，一則以掃除敵方後添之患。

基遍王似深知盟主之爲人。他老早放了探子。這時他的探子們立即將這事報告他。事既危急，他就遣使到吉甲向約書亞求救。約書亞立即應允，便趕程出師。其

行軍之神速，爲歷史中所不可多見的。就在伯和崙谷戰敗聯盟各國。

上面所說的，是以色列出師的情形。請再說他們交戰的情形。恐怕大概人都不注意這次的戰爭，在歷史上所佔的重要地位。差不多僅僅以戰爭中長日的神蹟，而記得其事。我們深信聖經爲聖靈感動而寫的，其中毫無錯誤。但那些所謂高等（？）評論家，仍想這長日足以示其弱點。但其實若不是出於學者的無知，就沒有這種所謂高等評論，所以我們要應付他們的反對，再向他們表明，這種所謂弱點，實在即是聖經的鐵證。請先將評論家所攻擊的一段聖經抄錄如左。

約書亞記第十章第十一節至十四節：

「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正在伯和崙下坡的時候，耶和華從天上降大冰雹在他們身上，直降到亞西加打死他們。被冰雹打死的，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在以色列人眼前說，日頭阿，你要停在基遍，月亮阿，你要止在亞雅崙谷。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這事豈不是寫在雅煞珥書。

上麼。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爲以色列爭戰。」

新學派的人說這是一種不可能的神話。這段故事，是虛構的。他們大概都提出三大理由，來反證這樁事實。第一，這件事不是約書亞或他這一類的人所寫，乃是後人所插入的；是約書亞以後一千年有人抄錄這段戰史的時候，他自己添進去的。這個理由實在毫無根據，正如一般新學派的人，爲求聖經平易簡單起見，主張刪去他們看爲錯誤的，和記載神蹟的地方。他們所有的解說，反比他們所謂聖經的錯誤，還要錯得利害。至於說「這段故事，不是出於約書亞寫的原稿」這句話，從來沒有人提出絲毫的證據來。其實這段記載的本文裏，有積極的科學證據，證明牠是目覩事實的人所寫的。現在請從這記載互相關連之點，依次觀察一下。

(一) 太陽在天的當中。這當中的「中」字，希伯來原文是 *Chatah*。在舊約裏用過一百十八次之多。在一一八次中有一〇五次是譯作「半」字的，就是均分爲二的意思。

(二)當太陽在天當中的時候，牠正在基遍的上面。這太陽正在頂頭上面，在天當中，在基遍城的極對上面。查巴勒斯登地方，在夏天正午的時候，太陽是在距天頂的八度至十二度之間。所以日出在清晨五時，日落在傍晚七時。

(三)查基遍城在北緯三十一度五十一分。請注意這地點，因為這是最有關係，非常重要的。倘能在古代地圖上找出一看，更能明白這是不錯的了。

(四)月亮在亞雅崙谷內。查這記錄中並不說月亮在谷的上面，但清清楚楚的說『在谷內』。(請看英文聖經約書亞記十章十一節)這谷是在山的中間的一條低窪小路，並不很像一個山谷，不過是兩旁有山，中間一條低凹的地方。當月落近着天界的時候，在這谷內看起來，月亮正在谷內。查亞雅崙谷在基遍城西北面十七角度。

太陽既然正在基遍的極對上面，月亮既然在亞雅崙谷內，所以在這交戰之日，月弦正上四分之三，(俗稱駝背月)在這時正將下山。這就是說，月亮在交戰日的前夜十一點鐘出來，在交戰日的一點鐘下山。在正午約書亞禱告神，命令白月的

時候，這在緯度五度的月亮，正在經度的七度上，將近着地平線了。

交戰的日子，可由此確定是在陽歷七月二十二日，就是希伯來歷的四月十一日。這個月名爲「丹麥」月（或農神月）佔陽歷六七兩月各一部份的時間。這時太陽的斜傾，是在北緯二十一度，就是離基遍的天頂十一度。不過以肉眼看起來，太陽仍在當中，看不出牠的斜傾。（案這日子，在聖經本文裏，並未提及，但記者於述說戰况時，無意之間，爲後人留下了種種考據，所以我們若要查出這戰事發生於何月何日，在天文學上，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

這段戰史是一個目覩事實的人所記的。在近代新科學中的天文學未發明之先，斷沒有什麼約書亞以後的人，能知道這種科學上星球的位置，比較有這樣的準確，也沒有什麼約書亞以後的人，能猜度得這樣準確，而插入他自己的意思。因爲這種星球的位置比較，在月球繞地一週中，正遇着二次。所以說是什麼「後人插入的」這種臆說，就不推自倒了。從前還勉強可算爲一種獨腳站立的說頭，到現在連這一隻腳也倒下來了。

評論派所提出第二個反對的理由，愈加沒有力量。他們說：「這完全是神話，其宗旨是要爲約書亞裝飾上一種超過凡人的威望起見。」他們這說法頗屬機巧。他們解釋說，「以色列人還是悼念摩西。他們愛敬摩西，跟從摩西，也曾見過神怎樣賜他行神蹟的能力。至於這新立的少年首領，他們都懷疑着。所以爲要使他能得民心起見，便造出這段神話來。」

這說法在表面上看來，是頗圓潤有理。倘若還要查究牠的真偽，似乎不近人情了。但這說法和一般自作聰敏，欲批駁神的言語（指聖經而言）者一樣，總是徒勞無功的。

第一，誰說以色列人盲從盲愛摩西呢？他們所推出去的，並且對他說：「誰立你治理我們審判我們呢？」這人豈不是摩西麼？他們也曾向他發怒說：「我們還是死在伊及，倒比跟從你到這曠野來還好。」他們對摩西如此不講理性，所以有一次神一面叫摩西與各支派分離，一面就要滅絕他們。照此看來，這百姓對摩西並未有一種非常的熱忱，盲然愛戴他。其實他們既常常要得一位新領袖，就當然滿

意於約書亞，又何必要有什麼神話來榮耀他呢？即或有神話的必要，這一段神話，也是不敷的。

偷閱者細讀這段戰記，便能看得出，得榮耀的，並不是約書亞乃是神。從這通篇的神蹟記載看來，記者的心目中，有一件事是很顯露的，就是因神能聽一個人的呼求，而這樣應允他，真覺奇妙而感激。在這記載中，還有一件令人注意的筆意，就是人的禱告，得能靈驗，全出乎神的權能，和他的肯聽禱告。照此記法，斷不是人的記法，偷你能用一句話延長一日的光陰，那末，史記家將要怎樣記這椿事呢？當然是做這事的人得榮耀。而且新聞紙上將要盈篇滿帙的說着，某人怎樣怎樣。倘如新派評論家所說，約書亞有這虛飾威權的需要，那末，這個飾法也是不行的。

別國的史傳中有暗相符合的記載，也證明這事，並不是神話。我們在新科學中，有不可批駁的證據，來證明這事的經過，是正如約書亞所記的。我們可以略舉數事，以資考證。在中國的古書中，有一個長日的記載。秘魯國的英格史 (Incas) 書中，墨西哥國的愛氏德克史 (Asteas) 書中，也有同樣的記錄。此外還有巴比倫和波

斯的傳史也記着一個神奇日子，特別的延長。但是這種記載，與神真實的聖經比較起來，當然可立辨牠們所記的是不對的。請由坡里內西亞人的傳異中，舉出一件來，述之如左。

茅伊是坡里內西亞的一個非常偉人。從他的傳記中所敘許多事蹟看來，他似乎超乎凡人之上，有鬼神的性能的。茅伊的大事蹟中，有一次記他捉住太陽。據說他們的大神揆因，有一日通知茅伊的母親，說他和另外幾位神祇，要到她家裏去和她同席晚膳。茅伊的母親得到這個通知之後，以為有天神光降，引為盛榮，急忙就籌備盛筵，以資款待。但陽光疾馳，如白駒過隙，要日落之前，辦就一切，深覺力所不能。所以她要她神能的兒子來援助。他一點不覺困難，就用可果的線鬚，做成一個羅網。爬上高山，將日頭捉住。把她的脚都擊落，使牠坐在山頂之上，等到新脚再生出來。這一來，差不多就要一天的工夫。他的母親就得綽綽有餘的時間，來預備這筵席了。你有沒有留心看過，當下午日將云暮的時候，太陽裏所射出的一種斜形的光線？直到今日，坡里內西亞人仍叫這光線為茅伊的網。這種奇異的野

乘古傳，到底有沒有歷史的價值呢？牠們固然是隨意描摹，不可置信的，然而牠們也有這麼一點的價值，就是牠們既是不期然而然的，都能互相暗合，那末，牠們的背景裏，必有一個出於一脈的根本真理存着。這根本的真理，就是約書亞記的長日。本篇將要結束的時候，我要提出積極的科學證據，來證明這樁事，並不是什麼神話。這樁事還有許多別的同時代的記載來證明牠。今且舉述二端如下。

(甲)在本文中題到雅煞珥的書。這人是一個著名的愛國之士。是稱爲正直人雅煞珥的。他曾搜集許多的詩歌，都是慶祝以色列人歷史中偉大的事蹟的。寫約書亞記的人，叫後人注意這長日的神蹟，是正直人雅煞珥的書上保存着的。

(乙)我們看見先知哈巴谷的書上題到這事。在哈巴谷第三章第十一節。這位神靈所感的人，題到這事，以說明聽祈禱的神，有奇妙的大能。所以這段記載，並不是神話，並不是獨立無偶的。

評論派的人滿意了嗎？他們總不會的！偷他們有一種識別力，能以清晰的悟性，判別是非，他們就不會專事批駁的了！凡是有普通的識別力，和備具心才的人，總

不會評駁神的話的！

評論派既然於一二兩個辯論上，戰得架掩不住，慌亂失措，就提出最後的反對理由，來反對這個記載說：『這是一種科學上不可能的事。』這是不信者所用最普通最重要的理由。凡屬毛羽未豐的學子，學界中其他一切不信的人，和那些博覽某種似是而非，關於科學上的論著的人，大概都提出這個反對的理由。我也曾觀察過，凡科學知識越淺薄的人，越會這樣的反對！因為祇有不懂科學的人，會武斷科學上的事！

大概以科學的說法，有三種反對的理論提出來，茲列舉於後。

(一)『約書亞命日月停止。但我們知道日是不動的，乃是地繞日而行。』評論派又說：『這個說法（指日月停止言）不過是約書亞的時代一種最普通的謬談。因為他當然不知道什麼『太陽中心』的學理。照肉眼看來，確是太陽繞地而行。但我們現在知道這是不明科學的錯誤，是一種不可能的事。』

在評論派這一切的理論裏頭，有一個深沉的錯誤，實在我應說有兩個錯誤。第

一是說約書亞學識之有限。我不知道約書亞懂不懂宇宙間以太陽爲中心的道理。可是這並不關緊要，因爲這段記事，不是約書亞所寫的，乃是聖靈用他寫，他不過是當作一個器皿而已，而聖靈則無所不知。

第二是講到約書亞所說的話。約書亞並沒有對太陽月亮說『停住』或『站住』。你們當然知道約書亞不講什麼英語（也不說華語）這段記事，是用希伯來文字寫的。將這段文字變作英文（或中文）須從原文譯出來。所以欲批評約書亞『我們須看看他自己所用的語言。他到底怎樣說法，所以提出所討論的這句話的時候，我要用一個希伯來字。當約書亞講的時候，他說『日頭當 *Damm*。』這 *Damm* 一字，在舊約聖經裏用過二十一次。在二十一次中沒有一次是譯做『停住』或『站住』的。這字正是英文的 *be Silent* 就是中文『寂靜』的意思。

希伯來文的『停住』或『站住』是 *Amad*。這 *Amad* 一字，在舊約中用過何止幾百次之多，是常常譯作『站立』或『停住』或『站住』的。就是約書亞記十章第八節裏，神應許約書亞必能戰勝仇敵的時候，曾說，「他們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

住。』(此地也用 Amad 字)

所以當約書亞命令日頭的時候，他說：『日頭當靜下來。』(就是不要太快的意思)我所有的聖經(指英文聖經)邊上，都有這個譯法印着。請你翻開你的聖經看看邊上的小註怎樣的說法，以證我言。請再用論理學的眼光，來看約書亞這呼求的意思。約書亞實在不要陽光，因陽光在那時，真是他的障礙！

以色列人已經特別趕程，且趕得非常神速。他們從吉甲出發，須襲到敵人的後面，從他們自己的城池和防線裏，驅逐他們。以色列人已經在十小時內，約跑了一百二十里的路。他們並且是穿着甲冑，拿着長鎗，彈石，弓箭等各種古時戰具而跑的。他們沒有休息。行軍十小時後，當即開始交戰，緊緊的戰了七小時，敵始潰奔。

那時正是七月二十二日正午，蔭下的寒暑表，且有一〇五至一二〇度的熱度。並且有三十里路之遙，並無蔭蔽的地方。以色列軍隊的事工，就是要除滅聯軍，而聯軍已在奔逃了。這疲乏的以色列軍，被可畏的炎日，逼在當頭，大概都倦倒在地，無力追趕在逃的敵人了。在這情急萬狀的當兒，約書亞必是很懇切的禱告說，

「請叫太陽靜下來！」

神當即聽他的禱告，便有黑雲遮蔽日頭，一陣冰雹降下。查巴勒斯登地方，自古迄今，在一年中這個時候，總不下雨的。大概初雨是微小的陣頭雷雨，始于陽歷十一月；後雨也是微小的陣頭雨，在陽歷的四月裏就停止了。從十二月至二月，有時下雨，下到二十寸至三十寸之深，可是夏季的時候，是一點雨也不下的。但約書亞情急萬分，突然呼求神垂援。神爲應允他的祈禱起見，就降下大陣冰石。神這樣的應允祈禱，有二層的作用。第一使空氣涼爽，軍士的精神爲之一振。第二這些冰石，擊死敵人無算。

現在要請閱者注意的，就是本文中說「日頭靜下來」並沒有說「光陰停止」的話。本文也說「日頭不急速下落……」所以實在就是「光陰慢下來」的意思。換句話說，就是「光陰延長了。」

至於光陰這樣東西，不過是人順着神的算法的一種說法罷了。比方我們的一日，不過是地球自行旋轉一週，其所佔空間裏的幾點幾分而已。計一週，正二十三

點五十六分四秒又十分之九。地球照向來的成例，每年繞日一週，計程五萬五千萬英里。然總是千準萬確，在一年之間就是一秒鐘的百分之一也不差的。牠每日自轉的程度，也當然不會有絲毫錯差的。倘這日常的旋轉，每天慢了一秒鐘的百分之一，則經過六千年之後，現在的一日，當有三十多個鐘點。一年功夫，不過祇有這些長日的二百九十二日了。

倘這地球旋轉的度數，一遇什麼抵觸，那時與地心吸力有關的一切程序現象，都要更變了。我們推考這段記載的本文，就知道地球自轉的速度，是慢了一半。請注意「日頭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這句話。日頭既然約有一天之久遲落，則地球自轉的速度，就慢了一半的光景。這樣的事發生，對於天然界，不會有什麼很重大的影響。不過地心的吸力，較平常減少一半。譬如一個人平常能舉百磅之重的，在那時用同樣的氣力可舉二百磅。用平常擲棒球一百尺所用的氣力，那時可擲二百尺。一個人平常能於五分鐘內跑一英里的，在那時可於二分半鐘內跑一英里。一隻弓平常可射一千尺的，在那時可用原箭射二千尺之遠。那時人皆祇有

平常一半的重量，精神覺得奇妙不可言喻的爽快。能飛跑如鹿，能戰鬪如虎。所以敵人是囊中之鰲，欲逃不得的了。因為他們身體上雖然也覺着同樣的爽快，但是冰石在以色列人前面，如現代機關槍隊所發的礮火似的，把他們擊倒在地。所以被冰雹擊殺的，比俘擄的和用刀所殺的還多。

請你將這鄭鄭重重的思想一下子，不可立即就決定說，『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有許多的世界，或星球，牠們的地心吸力，是比我們地球心的吸力小。倘你能將五百磅重的物件，從地球運到水星，到了那邊，這物件祇有二百磅的重量了。在那邊的地心吸力與地球心的吸力，正是二對五的比較。地球的吸力，和另外一個大行星比較，差不多是四對一之比。所以在那星球上一百磅重的物質，在地球上有一百磅的重量。還有倒過來研究，在木星裏的吸力，是比地球的吸力大二倍有半。所以一個人在地球上是一百六十磅重的，在木星上有四百磅。總之現在人所已經查出的星球，沒有一個是有同等吸力的。但是雖有這種異點，牠們仍然平平穩穩的，循軌而行。照此看來，倘我們的地球，有這種的改變，也不過是各物一變百變。

的問題。那時血液升得加倍的快，飛鳥飛得加倍的高。餘物也都這樣改變着。祇有無智識的人說，那時萬物要雜亂了。這一切在約書亞記十章裏，並不載及。但統統都包括在『那日延長』這句話裏頭了。

總而言之，不信者的辯論理由，在以上所述各點上，都傾倒了。因為約書亞並未說『日頭當停住』，乃是說『靜下來』或『慢下來』。至於這地球那時果然是慢下來的這一端，在本篇的最後一段裏，要用完全科學的證據，來證明牠。

評論派第二個科學說法的反對理由，也是照樣的錯誤。他們從第一個理由上吃了敗仗，就說『地球不能停住，也不能慢下來，因為這是不合定律的。』我們可回答說，『你曉得多少定律？』

我曾到一位從事法律的朋友的辦公處去。我站着觀看他室內靠牆的書架上，都擺滿大部的律法書。真是所謂汗牛充棟。這法律家是全國著名的人物。他是在美國最高法院裏出庭做律師的。他不過專於一類法律，但他有千百種類的律法書，在他的書架上。內中載着千萬種的法律。我就問他說，『足下於這些法律中，知

道若干種？」他回答的話，使我驚異。因為他說：『大約五十種左右。』我就說：『這樣你如何能從事於其他各種的法律呢？』他含笑答道：『無論何時有人以案子來委託，我聽他述說他一方面的案情。然後對他說，你一方面，確有法律根據。於是我就收他的費。一面令他回家去，一面我就查考他一方面的法律。』

從此看來，一種定律，原是可用其他的定律，加以伸縮的。並且還有較高的定律，是我們一點也不曉得的。我可以確定的說，凡我們算為神蹟的事，在我們所不知道的定律中，（就是在我們知識以上的定律中）不過是最平常的事。在生番的眼光看來，什麼人的聲音，會從留聲機的聲角裏出來，也是神蹟奇事。無線電，在粗俗不學的人看來，又豈不是一種特異不可思議的奇事麼？不過我們知道，這種定律是他們現在不能懂得的。從此可知我們人暗沉沉的悟性所夢想不到的地方，尙有神所曉得的定律，就是神施行異能的定律。

再問一句，是誰定這種律的呢？至於律例的規定，有二種需要的條件。第一須有一位神，或一個人，或一個團體，有充分的權柄，去立這律例。第二須有一位神，或一

個人，或一個團體，有充分的權能，去實行這律例。所以在我們這世界裏，既有定律，這定律的背景裏，就是人所看不見的冥冥之中，有一位規定律例，施行律例的在那裏存着。定律例的，當然有權可以廢除，修改，或收回自己所立的律例。

但約書亞記裏頭所記的長日，果真的違反我們所知道的定例麼？使這地球停住，或慢下來，是不是定律所不許可的呢？要知「自然律」裏是有例外的。我們所曉得的律不多。也許我們所知道的定律，都是例外的律。請借一件事實來做譬喻。請查衛星行動的算學定律。這定律可簡單的說，「一切衛星都繞着牠們的主要星球，由西向東而行。」

地球是這個樣子繞日而行的。月球是照這個樣子繞地球而行的。木星有四個月亮，牠們也照這樣繞着牠們的母星而行。這是衛星的定律，牠們必須繞着牠們的主要星球而行。

但天王星有六個月亮，都違反這個定律，自東徂西而行。

沒有人知道這是什麼緣故，我屢次思想，造物者，使這六個衛星逆行，爲的是要

表明，他若願意做反常的事，他自有權能可以做得的。或者是要表明他既是規定律例的，他當然超出在那律例之上，可以隨意違律行事的。這樣的默想，我覺得很有趣，所以我很喜歡常常這樣的默思。但我所想的理由，即或不對，這總是一種固定不變的事實，是違反天然定律的。

了。
約書亞記中的長日，也許是違反我們所知道的定律的。但這事竟發生了，成立了。

評論派末後的辯論理由，也是無用的。這不過是他們這些不能辨路徑之羣羊的領袖，自己也瞎眼似的不能辨認路徑，從自以為鞏固的地位上，被驅逐之後，所發出來一種微弱且悲哀的叫聲而已。他們說：『倘若果然有約書亞所記的這麼一回事，那末，必有另外連帶的現象，永留在人們的記載中。』這一點辯得很有理，並且我更喜歡承認牠。因為所追索的現象，是果然有的，且也留在記錄中。試分述如下。

(甲)不合時季的冰雹。這冰雹是這件事發生時第一樣應有的結果。

(乙) 在中午時候日頭發黑。

(丙) 這一日加倍延長。這一點，在天空的記錄中，留下不可更變而且合乎科學的一種事實。

記者的結語說：『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因為耶和華爲以色列爭戰。』（書十章十四節）凡屬人心裏發出來一切問語，其答案都在這裏了。這答案就是『神』。這一點，固然是缺乏詳情的。所以無從加以註釋。但無論什麼問語，未發出來之先，就有這莊嚴的答案，神爲以色列爭戰。』這清清楚楚的，是神介入人事，還有何說呢？

科學上最後的一個證據，就是這個日子，留了一個永垂千古的記錄。人世有光陰一日，這長日的記載，也存留一日。這樁事實，曾經負有盛名的科學家證實。今且略舉其二。

英國大天文家鮑愛文爵士 (Sir Edwin Ball) 查出太陽系的空間內，缺少二十四點鐘的時間。這時間到那裏去了呢？這希奇的短缺到底是甚麼緣故呢？是怎樣

有這短缺的呢？若要在科學裏去找，是無論如何找不出的！

可是有一個地方，有這個答案。這個地方，曾經一位有聲望的科學家證明出來。美國耶魯大學，有一位教授脫勞德（O. A. Troffer）在一八九〇年，著了一本書。這書將這件事完全確定，連一點影兒的懷疑，都不會存在了。他書所記的，可簡短的述之如左。

他有一位同事的教授，具有登峯超極的天文學識，而為一大天文家。他查出地球按照程序算起來，相差二十四小時；就是說，落後二十四點鐘的時間。脫勞德先生和他同事的教授們，討論這事的時候，和這天文家辯論，力言聖經是為神靈感動而寫的。他說：『你不信聖經為神的話，我是信的。現在有一個很好的機會，來證明聖經究竟是否為靈感而成的。請你將聖經從頭讀起，讀到所須要的地方，且看聖經能不能指出你所說短少的時間。』

這天文家接受這挑戰的話，就起首去讀了。過了些時候，脫勞德先生問他有沒有得着滿意的結果。天文家答道：『我信我已確確實實的可以證明，聖經不是神』

的話。在約書亞記第十章我固然找着所短少的二十四點鐘的時間了。於是我又回轉去和我算式上的數目核對，但核得在約書亞的時代，祇短少二十三小時另二十分鐘。聖經既錯差了這四十分鐘，就不是神的話了。」

脫勞德教授對他說：「足下所說的至少有一部份是對的，但聖經裏有沒有說，在約書亞的時候短少了全日的時間呢？」所以他們就查考聖經，看見聖經本文裏說，『約有一日之久。』

這『約有』二字，就更變了局面。天文家就再拿聖經去讀。他一直讀到先知以賽亞第三十八章，在這章中以賽亞記着希西家王病得要死，神聽他的禱告，應許爲他延長壽數十五年。爲證實這應許起見，神給他看一個兆頭，就是叫他看亞哈斯的日晷上，向前進的日影往後倒退十度。以賽亞再記下去說，王去看的時候，果然看見前進的日影，倒退了十度！這就解決了這件事。因爲十度正是四十分鐘！於此聖經的準確不誤，又有了一個證據。

天文家查出這短少一日的時間之後，他就放下聖經，崇拜聖經的著作者——

神——說，『主呀！我信了！』

你若察看諸天，就得着真理。衆星發光一日，宇宙間的時間存在一日，約書亞記中的長日也就一日。確定是科學上的一樁事實。

我們固然應當察看諸天，但是也應當查考聖經中所載神的話！因爲諸天不過爲那些看過聖經的見證的，作一種考證。雖然神的話，和神的工作，是彼此符合的，但神的話，乃在工作之上。工作將要鎔化過去，但他的話是永遠長存的。